

# 商场车展活动场地使用及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188106063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8设计家c106室

乙方：【内蒙古飞纭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万秋

联系电话：15847663125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恒大雅苑1#90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有偿使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进行车辆展览展示及接受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共同遵守：

## 一、场地具体位置及押金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在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1层中厅进行车辆静态展示，展示车数为2辆。押金为壹万元，展期结束如商场展车地面及周边公共设施没有破损，乙方于10个工作日退回甲方账户。

## 二、场地使用期限

租赁期间为2023年2月17日至2月19日共展车3天。

## 三、场地用途及活动内容：

场地用于在呼和浩特回民区万达广场推广【进口大众车型展示】。

## 四、结算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此次商场展车3天，展车费用为（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甲方于合同签订以后，在进场2023年2月16日前缴纳场地使用费用及押金，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内容：展览展示服务费

3、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南街支行】

银行账户：【内蒙古飞纭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4719 0199 9010 201】

4、关于增值税发票的相关约定：

4.1 发票开具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使用期限内需提供约定场地供甲方使用，并提供现场管理服务。甲方在搭建及使用场地时，不得损坏场地内硬件设施及设备，如有损坏，搭建方造价赔偿。

2.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使用期限的时间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使用场地。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场地进行转租或分租他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甲方必须确保活动安全，开展活动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活动期间，甲方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并配合乙方对商业广场的管理；活动结束后 10 小时内甲方将活动现场清理完毕，恢复原样。

4. 甲方必须爱护所使用的场地及周边建筑物、设施设备、搞好场地卫生，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及良好商业氛围（包括保持音响适度等），甲方必须遵守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

5.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的正常促销活动，但应尊重甲方的合法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甲方的正常活动。

6. 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工作安排导致活动不能按期进行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将活动延期或取消。若双方决定对活动延期的，具体日期另行协商，费用不做调整；若双方决定取消活动的，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活动期间，开展活动的甲方的全部展品、物品均由甲方自己保管，发生丢失或损坏与乙方无关。

8. 甲方逾期未提出续约申请的，本协议在场地使用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乙方有权处理租用场地上的物料道具等物品。

9. 在甲方活动开展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乙方商场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山、台风、暴雪、暴雨、高温、战争、政府禁令、政府及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等。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的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交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2、以上不可抗力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应及时提供书面原因说明，并在取得到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时，及时向另一方提供。

##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协议订立前和本协议期限内所获知的甲乙双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事前书面认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甲乙双方都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飞炫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代表（签字）：

孙林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